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培育具潛優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輕艇競速）

壹、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教練、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

本計畫主要分為亞青培訓及參賽、世青培訓及參賽、暑假潛力等三部分，教練和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各表；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培育運動選手實施計畫教練名單

No	姓名	基本資料			備註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亞青教練 2 人
					世青教練 2 人
					暑期教練 2 人

2025 年亞洲青少年&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代表隊名單（30 人）

No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2025 年世界青少年&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代表隊名單（8 人）

No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暑期潛力選手培訓名單(24 人)

No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參、遴選依據及經過：

一、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遴選辦理。

二、遴選依據：前述三部分教練選手遴選依據之參考賽事如下：

（一）2025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2025 年輕艇競速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預計 3 月 23 日於冬山河辦理)。

（二）2025 年世界青少年&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114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6 月 6-8 日舉行，地點：冬山河)。

(三)2025 年暑期潛力選手培訓隊：114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6 月 6-8 日舉行，地點：冬山河)。

三、遴選資格、項目及人數如下：

(一) 遴選資格

- 1、教練：需有選手入選代表隊及培訓隊，具 B 級以上教練證。如教練人數不足，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徵召其他優秀教練擔任。
- 2、選手：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 19-23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2-2006 年之間出生者，15-18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7-2010 年之間出生者)。

(二) 遴選項目及艇數

1、2025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項目*	青少年(艇數)	U23(艇數)
MK1-1000M	1	1
MK2-500M	2	2
MC1-1000M	1	1
MC2-500M	1	1
WK1-500M	2	2
WK2-500M	1	1
WC1-200M	1	1
WC2-500M	1	1
小計	15	15

*依亞青公告舉辦項目調整

2、2025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項目	青少年(艇數)	U23*
MK1-1000M	1	1 (3' 59" 316)
MC1-1000M	1	1 (4' 36" 913)
WK1-500M	1	1 (2' 05" 157)
WC1-200M	1	1 (53" 766)
小計	4	4

*U23 須達 2024 世青賽同項最後一組決賽成績始入選，缺額經本會競速委員會決定是否流用

3、2025 年暑期潛力選手培訓隊：

項目	青少年(艇數)	U23(艇數)
MK1-1000M	3	3
MC1-1000M	3	3
WK1-500M	3	3
WC1-200M	3	3
小計	12	12

- 四、 前述選手扣除已入選奧培或亞培隊、無意願參加培訓及同時入選 2025 年龍舟、艇球及激流等項目培訓選手且集訓期間重疊者，缺額經本會競速委員會決定是否遞補。
- 五、 入選並同意參加培育計畫之選手，應依規定期程報到並進行訓練。如獲選國家代表隊員 而未具結代表國家參賽，將喪失培育選手資格，且得經本會選訓小組決議取消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培訓計畫資格。
- 六、 本計畫培育選手之遴選標準及程序，經本會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第十五次選訓委員會開會通過。

肆、 訓練計畫

- 一、 總目標：本計畫所培育選手以爭取亞青前三及世青進入決賽 B 組以上為目標，並培養選手有競爭 2026 年亞運及 2028 年奧運參賽資格之實力。
- 二、 訓練起訖日期：自 114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
- 三、 階段劃分：
 - (一) 第一階段：11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母隊訓練)，地點：宜蘭縣冬山河、大佳河濱公園等。
 - (二) 第二階段：114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6 日(2025 年亞洲青少年&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賽前集訓及參賽)。該賽事於 2025 年 6 月 12-15 日假泰國芭達雅舉行。
 - (三) 第三階段：11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8 日(2025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賽前集訓及參賽)。該賽事於 2025 年 7 月 23-27 日假葡萄牙舊蒙泰莫爾(Montemor-o-Velho)舉行。
 - (四) 第四階段：1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國內暑期集中訓練)，地點：宜蘭縣冬山河。
 - (五) 第五階段：114 年 8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母隊訓練)，地點：宜蘭縣冬山河、大佳河濱公園等。

- 四、 訓練地點：平時訓練於選手所屬學校及單位分站訓練地點訓練，分為北區-基隆河大佳段/微風運河、東區-冬山河/鯉魚潭/活水湖、中區-日月潭、南區-安南水上訓練中心；分階段集中訓練時於基隆河大佳段或冬山河。
- 五、 訓練方式：採長期培訓，平時訓練於選手所屬學校及單位分站訓練，暑假潛力選手培訓於國內集中訓練，國際比賽賽前則於國內外分項集中訓練。
- 六、 訓練師資：各階段平時訓練時由各自學校(單位)教練擔任，暑假潛力選手培訓時將視需要聘用外國教練指導，外國教練由本會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並遴選國外優秀教練擔任。國家隊之訓練由國家隊教練擔任。

七、訓練內容：各分站訓練內容由母隊教練依選手現況訂定專項體能及技術訓練內容；集中訓練之訓練內容由聘用之教練擬定。

八、國內、外移地訓練之撰述：

(一) 亞青選手：入選選手自 5 月 28 日起進行集訓並前往泰國參賽。

(二) 世青選手：入選選手自 7 月 9 日起進行集訓並前往葡萄牙參賽。

(三) 暑期潛力選手培訓：8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集中於冬山河、基隆河大佳段或其他國內訓練地點訓練，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九、合理之進退場檢測點：入選之培育選手均需參加教練安排之各項測驗。

伍、追蹤考核機制：

一、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審核之選手據以培訓。

二、入選本計畫之選手，須由選手所屬教練研訂年度訓練計畫，於年初送本會備查，本會即依據訓練計畫派員前往督訓。

三、於選手培訓期間，將依訓練季期，由本會選訓小組人員採不定期方式前往督訓。

四、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全項委員及專項委員前往督導，俾以考察訓練成效，提供本會未來執行本計畫修正之參考。

五、培訓期間凡違反規定者提送本會選訓小組予以議處。

陸、經費概算：如附表

柒、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報本要點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